太古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發出。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現正進行磋商，可能致使出售一項重大投資物業資產。倘若磋商致使就該項出售達成協議，將成爲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 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公司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邵世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